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监管规定，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

对原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并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相应进行了调减，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400.00万元（含52,4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400.00万元（含51,4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400万元（含52,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集成电路材料华东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67,320.00	47,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72,320.00	52,4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400万元（含5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子制造关键材料华东研发和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67,320.00	47,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71,320.00	51,4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前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监管规定，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

行了修订，编制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监管规定，同时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同时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相应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